

债券简称：20 张投 01
债券简称：21 张投 01
债券简称：21 张投 02
债券简称：21 张投 03
债券简称：22 张投 02
债券简称：23 张投 G2

债券代码：166596
债券代码：177705
债券代码：196904
债券代码：197859
债券代码：137895
债券代码：115136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杨舍镇永安路 950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4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5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6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十章 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
第十一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1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获批文件和获批规模

2019年7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1141号），发行人获准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年10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305号），发行人获准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年6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4号），发行人获准通过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张投01

1、债券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张投01

3、债券代码：166596

4、发行规模：5亿元

5、债券期限：3+2年

6、发行票面利率：3.40%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8、起息日：2020年4月24日。

9、付息日：每年4月24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二）21 张投 01

1、债券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张投 01

3、债券代码：177705

4、发行规模：9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

6、票面利率：4.10%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8、起息日：2021 年 1 月 26 日。

9、付息日：每年 1 月 26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三）21 张投 02

1、债券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1 张投 02

3、债券代码：196904

4、发行规模：5.5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期

6、票面利率：3.48%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8、起息日：2021 年 8 月 27 日。

9、付息日：每年 8 月 27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置换前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四）21 张投 03

1、债券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21 张投 03

3、债券代码：197859

4、发行规模：3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期

6、票面利率：3.49%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8、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9、付息日：每年 12 月 10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五）22 张投 02

1、债券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2 张投 02

3、债券代码：137895

4、发行规模：15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期

6、票面利率：3.39%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8、起息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

9、付息日：每年 10 月 13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金支付日为 2027 年 10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六）23 张投 G2

1、债券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3 张投 G2

3、债券代码：115136

4、发行规模：5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期

6、票面利率：3.7%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8、起息日：2023 年 4 月 17 日。

9、付息日：每年 4 月 17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金支付日为 2028 年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5 日；
- 3、法定代表人：孙国兵；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 5、实缴资本：人民币 410,000 万元；
- 6、注册地址：杨舍镇永安路 950 号；
- 7、办公地址：杨舍镇永安路 950 号；
- 8、邮政编码：215600；
- 9、信息披露事务人：张慧；
- 10、联系电话：0512-56998505；
- 11、传真：0512-56998503；
- 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251504086E；
- 13、所属行业：综合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

资产（资本）经营、房地产、实业投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资产（资本）经营、房地产、实业投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包括房产销售、自来水销售、安装、租赁等收入。

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安置房自建	3,135.61	1.71	18,226.79	8.70
安置房代建	82,156.18	44.77	70,082.91	33.47
自来水销售	30,152.57	16.43	28,045.71	13.39

土地整理业务	-	-	17,768.34	8.49
工程施工	5,875.81	3.20	5,122.65	2.45
租赁	8,319.92	4.53	5,192.86	2.48
物业管理	2,093.08	1.14	2,292.46	1.09
餐饮、服务等	10,752.69	5.86	9,517.21	4.55
安装、报装及其他	25,005.94	13.63	39,338.99	18.79
污水处理	16,006.04	8.72	13,801.48	6.59
合计	183,497.86	100.00	209,389.39	100.00

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安置房自建	2,792.85	2.01	16,276.26	9.56
安置房代建	73,935.02	53.16	65,141.70	38.27
自来水销售	19,920.08	14.32	14,899.37	8.75
土地整理业务	-	-	15,450.73	9.08
工程施工	4,931.03	3.55	4,067.90	2.39
租赁	413.71	0.30	235.12	0.14
物业管理	1,043.06	0.75	969.61	0.57
餐饮、服务等	3,816.63	2.74	2,932.09	1.72
安装、报装及其他	19,758.50	14.21	37,949.16	22.29
污水处理	12,470.17	8.97	12,302.91	7.23
合计	139,081.05	100.00	170,224.86	100.00

最近两年，公司毛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安置房自建	342.76	0.77	1,950.53	4.98
安置房代建	8,221.16	18.51	4,941.21	12.62
自来水销售	10,232.49	23.04	13,146.34	33.57
土地整理业务	-	-	2,317.61	5.92
工程施工	944.78	2.13	1,054.75	2.69
租赁	7,906.21	17.80	4,957.74	12.66
物业管理	1,050.02	2.36	1,322.85	3.38
餐饮、服务等	6,936.06	15.62	6,585.12	16.81
安装、报装及其他	5,247.44	11.81	1,389.83	3.55
污水处理	3,535.87	7.96	1,498.57	3.83
合计	44,416.81	100.00	39,164.53	100.00

最近两年，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置房自建	10.93	10.70
安置房代建	10.01	7.05
自来水销售	33.94	46.87
土地整理业务	-	13.04
工程施工	16.08	20.59
租赁	95.03	95.47
物业管理	50.17	57.70
餐饮、服务等	64.51	69.19
安装、报装及其他	20.98	3.53
污水处理	22.09	10.86
综合	24.21	18.70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673.97	643.19
总负债（亿元）	456.95	430.41
所有者权益（亿元）	217.02	212.78
营业总收入（亿元）	18.35	20.94
利润总额（亿元）	1.33	2.94
净利润（亿元）	0.96	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98	1.8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17	3.7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11	-11.5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37	-3.99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1141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非公开发行 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均已划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根据 20 张投 01《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本期募集资金实际募集金额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305 号）核准，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0 日非公开发行 9.00 亿元、5.50 亿元和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均已划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根据 21 张投 01《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本期募集资金实际募集金额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根据 21 张投 02《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本期募集资金实际募集金额全部用于置换前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根据 21 张投 03《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本期募集资金实际募集金额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4 号）核准，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和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开发行 15.00 亿元和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均已划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根据 22 张投 02《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本期募集资金实际募集金额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根据 23 张投 G2《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本期募集资金实际募集金额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 张投 01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约定用于偿还有息负债；21 张投 01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约定用于偿还有息负债；21 张投 02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约定用于置换前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21 张投 03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

按约定用于偿还有息负债；22 张投 02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约定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3 张投 G2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约定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二、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均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序号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1	2023-01-13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
2	2023-02-15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3	2023-03-15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下调“20 张投 01”票面利率的公告》
4	2023-03-21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5	2023-03-24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6	2023-03-27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7	2023-03-28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8	2023-04-03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9	2023-04-13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
10	2023-04-25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3 年债券提前摘牌公告》
11	2023-04-29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12	2023-08-17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付息公告》
13	2023-08-31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附担保人）》
14	2023-09-26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付息公告》
15	2023-11-30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 年付息公告》
16	2023-12-13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规范，信誉良好，保持 100%贷款偿还率与利息偿付率，信用记录良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建设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和利润。财务方面，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8.35 亿元，实现净利润 0.96 亿元，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良好，为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支持。

综上，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 22 张投 02、23 张投 G2 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担保人资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23 年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资产总计（亿元）	968.97	982.61
负债合计（亿元）	635.69	645.68
所有者权益（亿元）	333.28	336.93
营业总收入（亿元）	46.15	51.83
利润总额（亿元）	3.41	3.05
净利润（亿元）	1.93	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09	1.0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4	27.5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2.86	-10.9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14	-19.21

2023 年度，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良好，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约情况。

2023 年度，偿债保障措施无发生变化。2023 年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具备有效性。

20 张投 01、21 张投 01 已兑付，21 张投 02、21 张投 03 为无担保债券。2023 年度，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的披露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张投 01 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20 张投 01 已于 2023 年回售日兑付。

21 张投 01 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1 张投 01 已于 2023 年付息日支付利息。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21 张投 01 已于 2024 年到期日兑付。

21 张投 02 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1 张投 02 已于 2023 年付息日支付利息。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21 张投 02 按约定尚未到本金兑付日。

21 张投 03 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1 张投 03 已于 2023 年付息日支付利息。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21 张投 03 按约定尚未到本金兑付日。

22 张投 02 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

年的 10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金支付日为 2027 年 10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2 张投 02 已于 2023 年付息日支付利息。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22 张投 02 按约定尚未到本金兑付日。

23 张投 G2 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金支付日为 2028 年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23 张投 G2 按约定尚未到本金兑付日。

综上，发行人未发生预计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未来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 22 张投 02、23 张投 G2 的跟踪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出具的《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2 张投 02、23 张投 G2 债项评级结果为 AAA。

20 张投 01、21 张投 01 已兑付，21 张投 02、21 张投 03 无债项评级。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